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中电池协〔2022〕183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电池行业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等文件，为了加快推进中国电池行业的社会诚信建设，加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提高企业信用能力，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将继续面向全行业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二、评价范围

电池加工生产企业、电池原辅材料、设备、检测等与行业相关的企业均可参与信用等级评价。

三、等级划分及有效期

电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五级，从高到底分别为

AAA、AA、A、B 和 C。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3 年（第一年申请参评，余下两年每年进行复审）。

四、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9 月 30 日

五、申报条件

- 1、中国大陆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 3、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名单。

六、评价程序

1、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如实填写《中国电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附件），按申报书所列项目准备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按序目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电子版申报书发送到邮箱：cbiawd@126.com；纸质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4 号 1116 室，收件人：吴丹，电话：010-65251329

2、资格初审

协会对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必要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核实，对申报资料不齐的企业要求其限期补充材料。

3、第三方评审

协会将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价，依据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按评分细则逐项评价打分，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

4、结果公示

协会将拟公布的企业信用等级在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官网、微

信公众号、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等第三方信用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 7 天。

5、结果公告

公示结束后，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告，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6、颁证授牌

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铜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建立国家信用数据库信用档案、信用二维码。

7、年度复审

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参评企业需接受年度复审，每年向协会提交年度复审相关资料，协会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进行年度复审，并向参评企业出具年度复审结果并下发年审合格标志。

8、重新申报

为维持信用等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应在有效期终止前 6 个月重新向协会提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协会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

七、结果应用

1、协会对信用等级达到 A 级以上的企业，在会员级别晋级、品牌推选、行业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权。

2、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在媒体、产品销售、工程投标、产品包装、企业宣传等方面使用信用标识。

3、协会将通过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予以宣传及推介。

八、评价费用

评价工作依规收取评价服务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年度复评不再收取费用，（含第三方信用机构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证书牌匾制作费、邮寄费、宣传费和资料费等），

参评企业在提交申报书时需将评价服务费一次性汇入协会账户，评价工作一经启动，费用收取将不退还。

账户名：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1191201040000070

九、联系信息

组织单位：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4 号 1116 室

联系人：吴丹

联系电话：010-65251329

邮箱：cbiawd@126.com

第三方评审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联系人：武伟

联系电话：010-67801645

邮箱：836588488@qq.com

附件：

- 1.《中国电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生产制造类)
- 2.《中国电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综合类)

